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50年3月4日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
中華民國64年10月16日董事會議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
中華民國69年9月1日董事會議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69年度法字第64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73年4月12日董事會議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73年度法字第49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76年6月30日董事會議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76年度法字第38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84年10月26日董事會議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85年度法字第7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85年12月11日董事會議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86年度法字第35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87年4月10日董事會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87年度法字第89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88年10月26日董事會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89年度法字第22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3日董事會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2年度法字第24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94年7月8日董事會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度法登他字第795號函准
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董事會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審法字第56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董事會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法字第119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董事會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法字第162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董事會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法字第103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董事會修訂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法字第132號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5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巷1號。

第三條 本會為非營利性組織，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

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目的。本會得從事下列各款業務：

1. 對國際觀光服務事業之研究發展及其新知之引進。
2. 國際觀光、餐飲人才之培育。
3. 與國內外觀光事業從事現代化管理與知識之交流。
4. 從事觀光事業之教育與文化宣導與推廣事宜。
5. 促進國民外交與中外社會聯誼事宜。

第 四 條 本會基金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5位先生，一次捐款新台幣共伍拾萬元創立之。嗣後財產得由以後歷年累積餘絀增置，並依法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第 五 條 本會以董事會為「決策」執行機關。

第 六 條 1. 本會設董事9至11人組成董事會，另設監察人1至3人負責監察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及其遴聘具有聲望之社會人士擔任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其中3分之1以上之董事，應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專長或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為維護本會之公益性，董事、監察人半數以上，應為政府所推薦之現職公務人員。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不得逾董事及監察人名額3分之1。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及監察人名額3分之1，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2. 本會對於曾擔任本會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具有特殊貢獻者，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聘為榮譽董事或榮譽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且不得行使董事或監察人之各項職權，其任期與當屆董事同。

第 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2. 業務計畫之研訂及推行。
3. 對本會所屬事業單位推展業務之監督、指導。
4. 對本會所屬事業單位預算、收支及決算之審查。
5. 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解任。
6. 其他與本會目的事業有關事務之處理。
7. 內部組織之訂定與管理。
8. 本會所屬事業單位圓山大飯店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9. 章程變更。
10.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11. 重要事項及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各董事中推選1人擔任，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各董事及各監察人之任期均為3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而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 九 條 本會全體董事、監察人除專任董事長得支領薪資外，餘均為無給職，董事長之報酬方式為圓山大飯店總經理薪資之1.25倍；但董事長若為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者，其每月報酬應按上開報酬標準扣除所領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加計總額後之差額支給之。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或因故出缺舉行補選，應以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補選之董事、監察人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 十 條 董事會每3個月召開1次，於開會前10日通知各董事，董事長未依

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3分之1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10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政府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董事會召開時監察人得列席，惟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每屆第1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15日內召集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15日內召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表決，但每名董事以代理1人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3分之1。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名額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陳報政府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1. 章程變更。
2.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3.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4. 申請貸款。
5. 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6. 投資事業。
7. 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

前項但書所定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政府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但書之決議事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30日內報請政府

主管機關核備，並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董事全部不能行使職權，致本會有受損害之虞時，如政府主管機關限期命本會整頓改善，本會逾期不為整頓或整頓改善無效時，政府主管機關得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完成整頓，或申請法院變更本會組織，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及行政事務，由本會所屬事業單位台北圓山大飯店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 本會所有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依法核可後，不得變更。

本會所屬事業單位經營或轉投資所得之盈餘與有關資產基金之孳息收入，於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後，如有餘額時，一部份備供發展本會業務有關事業之用，另一部份撥作研究發展觀光事業及促進國民外交之用。以上兩部分之數額，由董事會定之，並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凡捐助人、董事或其他人員均一概不得分取，本會除支持所經營之事業外，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供作任何保證，亦不得以財產為他人設定抵押擔保；非經董事會決議，亦不得申請貸款。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之運用，以維持本身存續並發展公益事業為原則，但符合下列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投資相關聯之事業：

1. 投資事業與本會設立目的或業務相關聯符合有關法令者。
2. 投資收益供本會業務使用者。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重大事故，致本會設立目的不能達成，經本會董事會決議解散，依法解散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

個人或任何私人企業機構，悉數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接收管理。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會應於每1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將下年度之業務計劃及預算書，送政府主管機關查核。本會應於每1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將上年度財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送政府主管機關查核。

前2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餘絀計算表、資金運用表、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

第十七條 本會會址、董事、財產，如有變更。均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經管轄法院完成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